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起訴乙，聲明被告乙應返還動產 A 物予原告甲，請求法院就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擇一為判決。就原告主張的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受訴法院認為有理由；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原告的舉證未能使受訴法院獲得確信心證。受訴法院僅依侵權行為規定，判決命被告乙返還動產 A 物予原告。判決確定後一年，乙仍未將 A 物返還予甲，甲又依不當得利規定，向乙住所地的法院起訴，請求法院判決命被告乙將 A 物返還予原告甲。對於甲的再次起訴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丙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被告乙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 萬元及其利息予被繼承人甲的共同繼承人丙、丁。丙主張：被告乙女為甲入住 A 安養中心前的同居人，其未告知甲的子女丙、丁，私自將甲遷到 B 安養中心；乙於甲住於安養中心期間，私自拿取甲的存摺、印章及提款卡，自甲的某銀行帳戶提領共 300 萬元，甲於今年初過世後，其共同繼承人丙、丁整理甲的遺產，始察知乙提款一事，現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。被告乙則以甲同意其提款供作生活、醫藥、看護等費用為抗辯。試問：丙的起訴是否合法？就乙得利有無法律上原因的要件事實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涉嫌觸犯刑法第 226 條之 1 強制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罪，經目擊證人乙報案後旋即遭警方逮捕，於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對甲為權利告知後，甲即表示放棄緘默權，警方遂開始詢問甲涉案情節。試問：依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
- (一)如甲於警詢中自白犯罪，惟於審判中否認犯罪，則甲之警詢筆錄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12 分）
- (二)如甲表示沒錢延聘律師，警方於警詢中應否為甲指定辯護人？（13 分）
- 四、甲因重傷罪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，甲上訴後經高等法院判決駁回，本案因當事人均未再上訴而告確定。試問：
- (一)如乙為本案一審受命法官，於甲提再審時，應否迴避？（12 分）
- (二)如乙為本案二審陪席法官，於甲提再審時，應否迴避？（13 分）